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劉育珊
電話：(02)77341232
電子信箱：e59021@ntnu.edu.tw

擬=

一、公告周知、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

提出申請、

三、呈閱

資訊工程學系 陳姿婷
行政助理

受文者：本校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10016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1學年度「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甄審簡章」業已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敬請上網下載參閱，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如擬請於BBS, 佈告欄及本系電視牆等公告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黃冠寰
系主任

0823/2012

- 一、查本校101學年度「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甄審簡章」、「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試辦計畫」業經100年1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100年3月2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1次會議及101年1月16日本校100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陳請校長核定在案。
- 二、領取旨揭獎學金期限2年，名額50名，獎助內容詳簡章，網址為<http://otecs.ntnu.edu.tw/ntnutecs/tw/index.php/訊息公告>。
- 三、本甄審旨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師資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增進國際視野，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 (一)限本校100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之師資生(或99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師資生已完成教育實習者)【含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二階生、教程生、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師資培育生(不含公費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以碩士班推薦甄選及招生考試入學者)。

(二)大學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30%者。

(三)大學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四)其餘相關規定請詳見簡章。

四、申請期間及方式：自101年9月24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符合申請資格者，自行檢附申請資料向就讀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正本：本校各系所

副本：本校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